

2021 年沂源县县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以及现行相关规定，汇总各部门公开数据，2021年，我县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1500万元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是受疫情影响，有关部门取消因公出国（境）方面的公务活动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66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357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9万元），主要是因一批执法车辆达到报废标准，根据单位申请，县政府批准，统一采购新车一批；公务接待费134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规模。

注释与说明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1年县本级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0个、0人次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1年县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执法执勤

用车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共计 24 辆，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88 辆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据统计，2021 年县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次分别为 2161 批次、18389 人次。